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533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  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張天祥)  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針對大型違例招牌，於 2016-17 年度進行了多少次視察？進行清拆行動及檢控的數字為何？所涉及開支為何？請詳細列出當局未來針對大型違例招牌問題將會作出的行動。

提問人： 林卓廷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：13)

答覆：

屋宇署會因應市民舉報，以及透過大規模行動，對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。屋宇署沒有另行備存巡查違例招牌的統計數字。在 2016 年，就違例招牌發出的清拆令有 719 張，已拆除／經檢核的違例招牌有 1 153 個，以及已拆除／修葺的危險／棄置招牌有 1 566 個。屋宇署並向沒有遵從清拆令的招牌擁有人提出了 33 宗檢控。對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，由屋宇署招牌監管小組的 35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，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。在 2016-17 年度，招牌監管小組的開支約為 3,200 萬元。

在 2017-18 年度，屋宇署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違例招牌，尤其會繼續實施招牌檢核計劃、推廣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豎設小型招牌、透過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加深公眾對樓宇安全的關注，以及對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，詳情載於立法會 CB(1)930/15-16(04)號文件。就執法行動而言，屋宇署預計會在 2017-18 年度發出 750 張清拆令，拆除／檢核 950 個違例招牌，以及拆除／修葺 1 200 個危險／棄置招牌。